

法規名稱：交通部、國防部通信聯合會報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62 年 01 月 18 日

第 1 條

為求全國軍、公、民用通信之密切聯繫，相互協調，解決實際問題，發揮最高效能起見，特成立本會報。

第 2 條

本會報定名為國防部、交通部通信聯合會報。

第 3 條

本會報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軍、公、民用通信重要業務之相互報導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軍、公、民用通信設施之協調事項。
- 三、關於通信技術上之合作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無線電呼號及頻率分配之洽商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無線電通信干擾之相互避免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國際通信規章之報導事項。
- 七、關於通信技術及業務之研究發展洽商事項。
- 八、其他軍、公、民用通信共同問題之咨商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會報由國防部及交通部共同組成，以國防部部長及交通部部長為召集人。開會時，並指定兩部所屬通信單位主管出席。

第 5 條

- 1 本會報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，得設置左列各小組，經常處理特殊事務。其組織及人選，經會報討論後決定之：
 - 一、第一小組
 - (一) 關於軍、公、民用通信共同問題之咨商聯絡事項。
 - (二) 關於通信研究發展事項。
 - (三) 關於通信監察事項。
 - 二、第二小組
 - (一) 關於頻率管理事項。
 - (二) 關於電波研究事項。
- 2 前項各小組之任務，應以聯繫及協調為主，其有關實際執行工作，仍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負責。

第 6 條

本會報設執行秘書一人，主持文書工作，由召集人會商指調之。

第 7 條

本會報因工作上需要，得向有關單位酌調少數人員，協同執行秘書處理日常事務。

第 8 條

本會報每月舉行一次，其地點、日期及時間，由召集人決定之；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報。

第 9 條

會議時，除第一、二小組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得列席外，並邀請美軍臺灣協防司令部及美軍援顧問團通信顧問列席；必要時，得通知其他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 10 條

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代表人代理之。

第 11 條

會議議程，由執行秘書編訂，呈召集人核定後行之。

第 12 條

- 1 各項報告及議案，應由提案人於每月十五日前，連同附件或譯本，送達執行秘書查核編入議事日程，凡不屬於本會報辦法第三條規定範圍以內者，得由執行秘書退還原提案人或移送主管機關辦理。
- 2 凡原提出之報告內容冗長繁複者，應由執行秘書整理簽附摘要說明。

第 13 條

- 1 如有性質重要或具有臨時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事日程者，須經召集人核定，得列入臨時動議。
- 2 已編入議事日程經原提案人請求變更時，須經召集人核定，始得變更。

第 14 條

會議紀錄於整理完畢後，由執行秘書分送有關單位校閱，如有修改，應於修改處蓋章。

第 15 條

議事日程之編訂，開會之紀錄，決議事項之呈報。通知與發佈，有關調查，統計及其他之準備事項，由執行秘書指派其工作人員辦理之。

第 16 條

會議報告、討論事項，未經召集人核定，不得發佈及對外洩漏。

第 17 條

會議紀錄，由執行秘書譯成英文，分送美軍臺灣協防司令部及美軍援顧問團通信顧問。

第 18 條

本會報議決事項，分別由有關單位依據會議紀錄及行政系統負責執行。其須呈報行政院核備或核示者，由國防、交通兩部會銜專案呈報。

第 19 條

本會報所需事務費用，由執行秘書列具預算，經會報核定後，分由國防交通兩部負擔。

第 20 條

本會報對行政院行文，由國防、交通兩部會銜呈報；其屬對有關本會報各單位之行文，得以執行秘書名義行之。

第 21 條

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實施。